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 5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2 次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力求使董事会能够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2017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17 年 5 月 2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二) 2017 年 8 月 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 2017 年 10 月 2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四)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五)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六)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一)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等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的落实和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

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了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六、培训学习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梁坤

2018 年 3 月 23 日